**桃源县统计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桃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桃人常发〔2020〕2号）等文件精神,现对2019年度桃源县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人员情况**

桃源县统计局是主管全县统计工作和国民经济核算的政府工作部门，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县统计局设办公室、法制股、业务股和综合核算股4个内设股室，下设城乡经济调查队、普查中心两个二级机构。

截止2019年底，县统计局共有行政编制17名，事业编制8名；实际在职人员23名，借调人员1名，劳务派遣人员2名，临时聘用人员1名，退休人员13人。

**2、单位主要职责**

⑴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负责监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⑵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拟订全县统计工作规范性文件、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全县统计调查计划；指导、监督检查各乡镇、县直各部门的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在全县范围内的实施情况。

⑶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国内生产总值，汇编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⑷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⑸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和建筑业、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行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⑹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对外经济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⑺组织开展以县为总体的城镇居民收入调查和以乡镇为总体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调查监测工作。

⑻做好实施《桃源县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统计监测评估工作，为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编制制定、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全县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工作提供统计信息支持。

⑼组织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发布制度和管理制度。

⑽承担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的工作，向县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建议。

⑾执行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统计标准，审定部门统计标准；管理全县统计调查项目，审批部门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⑿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统一管理各乡镇统计网络。

⒀收集、整理全国、全区及毗邻市县统计资料，开展分析对比研究，组织实施地区间统计资料交流。

⒁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财务情况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6.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6.44万元，公用经费30.41万元。

2、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60.26万元。

3、本年结余239.86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年度收支决算情况。本单位2019年度收入624.75万元，支出547.10万元。

2、收入决算。2019年度收入决算数624.75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4.75万元，上年结转35.23万元。

3、支出决算。2019年度支出决算数547.1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56.4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5.2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4.62万元，对企业补助90.81万元。

4、本年结余239.86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19年初财政批复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8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80万元。

2019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总额20.7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7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和预算数相比，总额下降0.1万元，呈下降趋势。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与上年同期相比，总额下降0.1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按照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统计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形势，坚定发展信心，扎实开展服务基层活动，积极应对统计改革，夯实基层基础，加强队伍建设，狠抓数据质量，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尽职履责，积极作为，实现奋斗新三年、挺进十强县的战略目标提供数据支撑。

**（二）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各行业和社会发展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2、组织实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方面的统计数据。

3、组织实施城乡住户、限下企业、创新、小微企业等统计抽样调查和粮食、畜禽、小康、贫困、妇女儿童等统计监测，综合整理、测算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调查数据。

4、落实联网直报保障体系项目建设工作。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2019年县统计局的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及社会满意度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为进一步增强本单位支出管理的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关于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相关文件要求，本单位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实施了包含核实数据、查阅资料、发放调查问卷、归纳汇总、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形成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工作程序，确保了绩效评估工作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不走样。

五、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自评，本单位得95.5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我们桃源县统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局上下围绕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牢牢把握改革方向，紧扣服务职能，深入落实“两个精准”，扎实推进统计法治，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统计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评价**

1、本年预算总体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编制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在100%，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有所减少。

2、预算执行方面。2019年决算支出控制在预算支出总额内。三公经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有所下降。

3、预算管理方面，县统计局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机关内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总体有效。

**（二）效益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2019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统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县统计局以强化服务为主题，以提高数据质量为核心，努力推进统计事业科学习发展，使项目资 金落到实处，积极提高统计能力与服务水平。具体完成的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一、2019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党建引领，不断增强统计队伍活力。**

一是多次召开相关会议，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二是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在整个主题教育期间，原文通学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纲要》、党章、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及本乡本地守初心榜样人物；组织了3次大型交流讨论活动；以本局产业组为重点，围绕本县经济中的难点问题调研，撰写了调研文章6篇；党组书记、局长陈志瑶以《锤炼政治品格，做忠诚干净担当的统计人》为题，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三是狠抓意识形态工作。成立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学习制度，列入中心组、党员干部会议学习。5月份邀请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袁世雄以《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做一个思想时刻清醒的人》为题，在我局上了一堂意识形态课。四是狠抓学习教育，积极组织集中学习，学习强国APP截止12月5日我局人均积分7678分。五是发挥党建作用，认真开展帮扶活动。我局18名干部职工共计帮扶贫困家庭58户，今年已为贫困家庭送去帮扶物资3.7万余元，助力村级建设20万元。

**（二）做实统计基础，助力县域经济发展进程。**

2019年，按照统计制度要求，我局专业人员准确、及时、全面地完成了固定资产投资、房产建筑业、工业、农业、商贸业、服务业、住户调查、粮食监测、畜禽监测、劳资统计等专业各项统计定期报表和统计调查任务。桃源住户调查经验《“三提四保五创新”，助推住户工作提质增效》，由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向全省推广。

经测算，全年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05.7亿元，同比增长8.4%，增速预计排全市第1名；预计规模工业产值达279亿元，增长12.0%，完成增加值64亿元，增长11.5%，增速预计保持全市第2名的位置；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企业预计完成产值203亿元，增长12.0%，增加值47亿元，增长11.2%。预计固定资产投资268.50亿元，增长16.2%，下降0.9个百分点，增速排全市第1名。预计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0.4亿元，增长10.3%，增速排全市第6名。规模以上服务业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1.0亿元，增长25.0%。预计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663元，增长8.8%，增速排全市第2名；预计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123元，增长9.4%，增速排全市第1名。

按照“一套表”调查单位申报入库的有关要求，在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下，组织相关企业和单位进行了调查单位入统计名录库的申报工作。经国家、省、市统计部门审核确认，截止2019年11月，我县共有“四上”单位344家，总量排全市第2名，其中规模以上工业145家、资质建筑业23家、限上批零企业75家、限上住餐企业8家、资质以上房地产业企业21家、规模以上服务业72家。全年全县预计共增加“四上”企业49家，其中规模工业27家，批零住餐业8家，规上服务业9家，房地产企业6家。

**（三）履行参谋功能，及时提供精准统计服务。**

一是每月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提前向县委、县政府两办提供月度主要经济指标的预计数。二是通过统计信息网公布年度统计公报数据和统计月度数据。三是热情接待来局来电来函查询统计数据的社会各界人士。全年为社会各界提供统计数据300余人次。四是及时撰写《统计公报》、《桃源统计月报》、《桃源统计年鉴》。全年出版《桃源统计月报》740份、编印《桃源统计年鉴》700本，免费发放给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今年已发布数据指标6万余条，被广泛运用于工业、交通、规划、投资等生产生活各个方面，及时满足社会公众对统计数据的需求。五是撰写各类分析。2019年已完成各类调研分析12篇，其中《桃源县何时奏响竹业发展新强音》、《对桃源县出租车行业的调查》、《桃源县电子商务处女地有待开发》和《经济运行总体稳定 经济发展压力犹存》等统计分析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四）强化统计法治，防范统计违法行为。**

一是加大学习和培训力度，增强统计法制宣传、提高统计法制意识。编印了《统计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于五月份在县委中心组组织了学习。二是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确保依法统计。制定了《桃源县统计局2019年统计法制工作方案》、《桃源县统计数据质量全面排查整改工作实施方案》、《桃源县统计局“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方案》。成立统计法制自检自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了2019年统计执法自检自查工作。三是今年9-10月，在全县开展了统计执法检查，本次共检查了20家“一套表”企业，对统计制度、台帐不健全的企业进行了现场指导，对数据不准确、统计人员对统计方法不熟悉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四是加强执法培训，提高执法水平**。**今年我局再次派出1人参加省统计局组织的法制培训，并取得了国家统计局颁发的统计执法证，全局有“国证”人员已达4人。五是扎实开展“12.8”统计法治宣传日活动。为搞好法治宣传日活动，我局专门印制了法治宣传挂图200余张，宣传小册子2000余份，在全县各乡镇街道及企事业单位进行宣传和发放。

今年10月29日-11月1日，市统计局对桃源5家企业进行了统计执法检查，对5个县直部门及乡镇、5家企业进行了统计巡查，检查和巡查结果满意，市局领导对桃源统计局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

**（五）精心组织实施，圆满完成经济普查任务**

依据国家《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和相关工作要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开始。经汇总，全县共登记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7012个，其中“四上”单位347个、“四下”单位5644个、产业活动单位1021个；个体经营户66595个。与“三经普”相比，法人单位增加1299个，增长27.8%；个体户增加13679个，增长25.9%，摸清了全县的发展状况，圆满完成了经济普查各项主要工作任务。6月21日-23日，我县茶庵铺镇、黄石镇、漳江街道4个小区迎接了国务院经普办事后质量抽查组对我县进行的事后质量抽查。抽查组查看了我县单位和个体户共计79家，其中非“一套表”单位55家，“一套表”单位11家，个体经营户13家。抽查数据与入户登记数据相匹配，数据质量好，省、市、县对检查结果非常满意。桃源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被推荐为省级先进集体，桃源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周兴明被推荐为国家级先进个人。

目前，我局正在对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所关心的热点问题，利用经普资料进行宏观分析研究，组织撰写湖南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研究课题《桃源县民营经济发展现状研究》。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19年县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工作争先创优，荣获全市统计工作综合考核第一名。经社会调查，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本单位的满意度达98%。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严谨。2019年初县统计局预算编制不严谨，年中追加数额较大，年未部门结转结余有一定额度。

（二）固定资产利用率低。主要是第三次经济普查中的一批设备没有进行及时处理。

八、有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预算。

（二）抓好公用经费的管理。

（三）加大对统计事业的投入。

桃源县统计局